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

无锡华光股份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能源环保行业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采取积极主动的市场战略，一方面加大了对在手项目的建设力度，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对外投资，相关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维护现有股东利益，同时兼顾企业发展，公司拟定了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主营业务，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更好得回报投资者。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4,524,922.45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决议，2019年年度利润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根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情况，公司总股本 559,392,211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5,888,862 股，即 543,503,3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 54,350,334.90 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事项，如在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等因素导致公司股本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假设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回购股份全部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司按照总股本 559,392,2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红 55,939,221.10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4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9 亿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95 亿元，本次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1、2019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以及政府在市政环保业务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长，市政环保业务的需求将继续增加，以及需求持续旺盛带来的前端环保装备业务的增长。

2、随着我国能源结构转型，绿色环保要求越来越高。2019年煤电投资继续下滑，向清洁能源及环保装备行业转型是火电设备的趋势。同时，产品的复杂性在逐渐增加，服务在制造过程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围绕环保与能源两大产业，加速转型落地，即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市政环保转型，从一般装备制造向环保能源工程总包、投资运营商转型，向成为中国领先的环保能源领域综合服务商努力。公司已形成集投资、设计咨询、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具体包括：1、市政环保领域（主要为固废处置）的专业设计、环保设备制造、工程建设及处置运营的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2、电站的锅炉设计制造、工程总包、电厂烟气治理、热电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业务。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近几年业绩水平稳定增长。公司在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速转型过程中，积极开发投资环保及清洁能源项目。2019年公司向多家子企业增资扩股，为未来市场竞争增加资本实力。为提升公司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收购了南京宁高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淳协鑫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总投资约11亿元）；为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处置业务规模，建设示范项目，进一步拓展垃圾处置市场空间，公司投资建设下属惠联电厂提标扩容项目（总投资约12.85亿元）。未来，公司对外投资加速的情况下，项目资本金和建设资金的需求将更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所处环保能源行业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在积极的财政政策，环保政策的推动下，环保行业投资持续加码以及能源结构转型等因素，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采取积极主动的市场战略，一方面加大了对在手项目的建设力度，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对外投资，相关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维护现有股东利益，同时兼顾企业发展，公司拟定了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了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之外，主要用于发展主营业务，抓住行业机遇，积极开展主业投资，包括在建项目及外部投资项目，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在保障投资者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